东莞市第二批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意见** | **价格管理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 采矿权审批 | 市国土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 市场调节价 | 　 |
| 2 | 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 | 申请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审核 | 市林业局 |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 具有甲级咨询资质的编制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市场调节价 | 　 |
| 3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 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 市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市场调节价 | 　 |
| 4 | 海域使用论证 | 海域使用权审核 | 市海洋渔业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具有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市场调节价 | 　 |

说明：《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22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东府〔2017〕26号）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或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项目不列入本目录。